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无减22号

罪犯袁志军，男，197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5)成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袁志军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袁志军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(2017)川刑终12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并核准对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袁志军以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。于2017年10月31日送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54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袁志军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执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袁志军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志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志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袁志军减刑材料1卷